连云港市市区“残疾人之家”

运行补贴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省残联关于印发江苏省“残疾人之家”建设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》(苏残发〔2016〕28号)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“残疾人之家”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(连政办传〔2018〕58号)文件精神和《连云港市“残疾人之家”星级评定办法》，结合市区“残疾人之家”运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本办法的管理对象是指在连云港市区范围内（赣榆区除外），经评估验收合格，根据《连云港市“残疾人之家”星级评定办法》进行年度审核，被评为五星、四星、三星、二星、一星级的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公办或民办“残疾人之家”。

二、经费保障

（一）经费来源。“残疾人之家”相关经费从省、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列支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

**1.运行管理补贴。**运行管理补贴主要用于水电费、管理员补贴、节日慰问和办公耗材等，以保障“残疾人之家”基本运转。符合星级条件的“残疾人之家”分为相对独立型和资源共享型两类，相对独立型是指一般应以相对独立的房屋、楼层和院落为宜，相对独立型以外的“残疾人之家”均为资源共享型。

（1）一星级“残疾人之家”运行管理补贴每年1万元，其中管理员补贴占10%。

（2）二星级“残疾人之家”运行管理补贴每年3万元，其中管理员补贴不高于20%。

（3）三星级“残疾人之家”运行管理补贴相对独立型每年6万元、 资源共享型4万元，其中管理员补贴不高于20%。

（4）四星级“残疾人之家”运行管理补贴相对独立型每年10万元、资源共享型6万元，其中管理员补贴不高于30%。

（5）五星级“残疾人之家”运行管理补贴相对独立型每年12万元、资源共享型9万元，其中管理员补贴不高于30%。

**2.日间照料和辅助性就业补贴。**日间照料和辅助性就业补贴主要用于提供午餐、辅助性就业岗位补贴，补贴对象主要为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和肢体残疾人（其他残疾类别人员不超过辅助性就业总人数的50%）。

（1）日间照料。补贴标准为15元/人/天。

（2）辅助性就业。补贴标准为10元/人/天。

三、资金申请

1.日间照料和辅助性就业补贴。区残联（社会事业局）按季度申报日间照料和辅助性就业补贴，根据日常考核结果填写《连云港市“残疾人之家”日间照料和辅助性就业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由区残联会同区财政盖章上报市残联，市残联根据上报申请据实拨付资金。

2.运行管理补贴。区残联（社会事业局）按年度申报运行管理补贴，根据公示确认的星级评定结果填写《连云港市“残疾人之家”运行经费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由区残联会同区财政盖章上报市残联，市残联根据上报申请据实拨付资金。

四、资金监管

区残联（社会事业局）要加强对“残疾人之家”的资金监管，每个“残疾人之家”要做到专帐核算专款专用。每年由各区残联会同区财政局对“残疾人之家”的运行管理、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绩效考评，市残联、市财政结合星级绩效管理考核对各区“残疾人之家”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，“残疾人之家”如有被发现或被举报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，经核实情况属实的，由区、乡镇（街道）残联负责通报并追回相关资金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纪、依法严肃处理和追责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试行一年。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和赣榆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附件：1. 连云港市“残疾人之家”日间照料和辅助性就业补贴申请审批表；

 2.连云港市“残疾人之家”运行管理补贴申请审批表。

附件1

连云港市“残疾人之家”日间照料和

辅助性就业补贴申请审批表（ 季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补贴起止时间 | 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申请资金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申请的“残疾人之家”总数（家） |  |
| 日间照料（人/次） |  （人/天）×15元/人/天= （元） |
| 辅助性就业（人/次） |  （人/天）×10元/人/天= （元） |
| 区残联（社会事业局）、区财政意见 |  经考核，我区 年 月至 年 月有 个“残疾人之家”发放 日间照料、辅助性就业和培训补贴 万元，特此申请。   （区残联、社会事业局）盖章： （区财政）盖章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市残联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拟同意拨付资金 万元。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2份，市、区残联（社会事业局）各执一份。

附件2

连云港市“残疾人之家”运行管理补贴申请审批表

（ 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运行补贴起止时间 | 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申请资金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补贴标准 | 机构数 | 补贴金额 |
| 一星1万元 |  |  |
| 二星3万元 |  |  |
| 三星相对独立型6万元、资源共享型4万元。 |  |  |
| 四星相对独立型10万元、资源共享型6万元。  |  |  |
| 五星相对独立型12万元、资源共享型9万元。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
| 区残联（社会事业局）、区财政意见 | 经考核，我区 年 月至 年 月有 个“残疾人之家”获评星级，须运行资金 万元，特此申请。  （区残联、社会事业局）盖章： （区财政）盖章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|
| 市残联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拟同意拨付资金 万元。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2份，市、区残联（社会事业局）各执一份。